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
研究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申請表

93.12.23 本所 9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

99.03.22 本所 9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

99.09.17 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

103. 01.07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 |  |  | 名 |  | 申 請 日 期 |  |
| 班 |  |  |  | 別 |  | 學 號 |  |
| 聯 | 絡 |  | 電 | 話 | 分機： | 手機： |  |  |
| 會 | 議 |  | 名 | 稱 |  |
| 會 | 議 |  | 地 | 點 |  |
| 會 | 議 |  | 日 | 期 | 年 月 | 日 至 年 | 月 | 日 |
| 論 | 文 |  | 題 | 目 |  |
| 申請補 助金 額 | 新台幣： | 元 |  |  |
| 申 | 請 | 人 | 簽 | 章 |  |
| 指導教 授簽 章 |  |
| 審 | 核 |  | 結 | 果 | □同意補助 | □不同意補助 |  |  |
| 初 審( 教學及課程委) |  | 核 定(所 長) |  |

備註：1.申請資格：本所碩、博士生(不含在職生)。

1. 補助金額：亞太地區 10,000 元，其餘地區 15,000 元。
2. 發表之論文須以外文報告，且須親自到場口頭發表，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， 每項會議以補助三人為限，同一申請人同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3. 請檢附會議、論文及口頭發表相關資料。

1